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2 号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对上海安硕信息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及本所查明 的事实,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(一) 未及时披露获得大额政府补贴

2022年7月13日,你公司收到单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575.8 万元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%,并将该笔政府补贴计入其他收益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该事项,直至2022年10月26日才在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,并于2022年11月17日在《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中对外披露。

(二)未及时披露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

2022 年 8 月 9 日,你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,376.1 万元的决议,上述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该事项,直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才在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,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临时公告补充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8.6.4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7.6.8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1月4日